广元市昭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广元市昭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 9

（二）政府采购情况 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效推进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效发展，大力探索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多种实现形式。

（三）按照政府授权对全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回收、农副产品、烟花爆竹进行经营管理；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

（四）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研究政策建议，了解意见要求，组织、引领、指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五）指导全区供销系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指导农村金融互助、消费、生产、供销等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六）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三农”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等新型业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七）加强全区供销系统组织建设，不断建立和完善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发挥联合合作优势。

（八）履行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加强对社有资产有效经营的指导和绩效评估，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九）发挥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作用，参与、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层供销社基础。按照“三社”（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融合的思路，新建卫子镇卫子村、板石沟村、昭化石盘村3个村级供销社。指导镇村供销社在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推进农资供应、代耕代种、产品营销、承接农村政府购买服务，助农提高种粮综合效益。提升基层供销社的运行能力。

（二）发展壮大社有企业。一是强化对企业的全过程审计监管。二是推进企业经营改革，探索企业员工分级薪酬制度，改革农资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运行机制，多方合作恢复开展农资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供销社的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昭化区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昭化区供销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10.1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一）收入预算情况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收入预算21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1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支出预算21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5万元，占89.29%；项目支出22.5万元，占10.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10.1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1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78万元，占7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7万元，占16.88%；卫生健康支出5.94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12.96万元，占6.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机关单位废弃农膜回购补贴。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7.6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4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规定的地方津补贴、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2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5元，主要包括：遗属人员、离退休目标奖、其他生活补助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持平，主要原因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供销社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昭化区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96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昭化区供销社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昭化区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无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昭化区供销社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22.5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7.5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